

市政府关于通州湾示范区 TZW06单元详细规划的批复

通政复〔2025〕77号

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你局《关于报请审批通州湾示范区TZW06单元详细规划的请示》（通自然资规请〔2025〕89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你局呈报的《通州湾示范区TZW06单元详细规划》（以下简称《详细规划》）。TZW06单元规划范围东、南至修测海岸线，西至328国道，北至如泰运河，总面积约20平方公里，其中城镇开发边界内面积约5.4平方公里，规划以工业用地功能为主。

二、《详细规划》确定的各类用地布局、地块控制指标、配套服务设施应作为强制性内容予以控制。

三、在《详细规划》实施过程中，要始终贯彻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，深入推进港产城融合发展，完善优质共享公共服务和绿色智能基础设施空间布局，提升资源利用效率。

四、请你局会同市有关部门依法加强管理，确保该《详细规划》的落实，有序推进通州湾示范区建设和发展。

南通市人民政府

2025年7月2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